

上海出口货物办理撤销电放+重出新单业务之所需材料

1. 已经办理了事实电放业务的客户，若要在船预计到港48小时前申请“撤销电放+重出新提单”，应出具我司固定格式的“撤销电放保函”（见附件1），写明合理详细的撤销原因，按要求盖章，彩扫至以下客服群址进行预申请：

航线名称	客服联系邮箱
美西北航线（出口）	cn.sha.cs.pnw@one-line.com
美西南航线（出口）	cn.sha.cs.psw@one-line.com
美东航线（出口）	cn.sha.cs.pec@one-line.com
欧洲地中海航线（出口）	cn.sha.cs.eur@one-line.com
南美非澳新航线（出口）	cn.sha.cs.lao@one-line.com
亚洲航线（出口）	cn.sha.cs.aan@one-line.com

2. 若材料审核未通过的，我司直接拒绝撤销；反之，我司会向目的港进一步确认能否撤销电放；
3. 待我司收到ONE目的港或收货人的“同意撤销电放”的邮件确认后，应递交正本的“撤销电放保函”+电放凭证（盖有电放章的提单复印件原件），送至客服部办理正式撤销。
4. 重拉新单的费用为RMB200/票/次，以托收形式收取，撤销电放保函上请写明该费用以示确认，早先曾支付的电放费不退；
5. 客服会将提单挂至网上，请订舱代理及时打印新提单。